

消防處
牌照及審批總區
危險品課

香港新界葵涌興盛路八十六號
消防處葵涌辦公大樓四字樓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LICENSING & CERTIFICATION COMMAND
DANGEROUS GOODS DIVISION

4/F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Kwai Chung Office Building,
86 Hing Shing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62) in L/M (1) in DGD 341/33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852-2413 0873

電話 Tel. No. 852-24175757

致：隧道營運者

執事先生：

有關運送第2類或第5類危險品時沒有展示警告標誌事宜

香港法例第 295B 章《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75(1)條訂明，任何人不得使用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機械驅動車輛經道路運送任何第 2 類危險品，但如使用該車輛作該用途是經消防處處長批准的，則屬例外。該規例第 101(1)條亦訂有類似條文，規管運送以盛 器裝載的第 5 類危險品。一般而言，使用持牌危險品車輛運送危險品，必須在車身顯眼處展示附有以下字句的警告標誌：

- (a) 「不准吸煙」/「NO SMOKING」；以及
- (b) 「高度易燃物品」/「HIGHLY INFLAMMALE GOODS」。

然而，本處近日發現有司機不守規例，以持牌危險品車經隧道運送危險品時，沒有在車身展示上述標誌。此類車輛一旦在隧道內涉及火警或其他緊急事故，由於本身沒有警告標誌，會令緊急應變行動人員陷於險境，並對其他隧道使用者及隧道結構構成不必要的風險。本處特此呼籲，如發現此類情況，請致電 24 小時熱線 2723 8787 向消防通訊中心舉報。

隨附持牌危險品車輛強制標誌的圖片，以資參考。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2417 5757 聯絡本處牌照及審批總區危險品課人員。

消防處處長

(葉賀民



代行)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圖示持牌危險品車輛的警告標誌



註：專門運送危險品的車輛，車身兩側及車尾通常設有開口作通風用途。此類車輛一般亦配備滅火筒。

圖示沒有警告標誌的持牌危險品車輛

